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志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